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4执恢687号

申请执行人：刘祖波，男

被执行人：贺先永，男

关于申请执行人刘祖波与被执行人贺先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2022)渝0154民初35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由我院立案执行。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贺先永名下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南山东路726号10幢3单元5-2[渝(2019)开州不动产权第001399860号]的房屋一套。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贺先永名下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南山东路726号10幢3单元5-2[渝(2019)开州不动产权第001399860号]的房屋。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长 成伟

审判员 李秀成

审判员 刘洋洋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法官助理 代炼

书记员 唐宁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8)

